



案说民法典

海都记者 郑旭

平潭一女子在一家超市购物后离开时,在超市门口附近停车场的钢板上滑倒骨折。于是,她将该超市告上法院。她认为,超市工作人员未尽到提示和管理义务,需要承担责任。而超市方面则认为,该女子受伤地点属于公共区域,并非超市经营场所,超市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那么,超市到底要不要承担责任呢?最近,平潭法院审结了此案。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同时,原告作为成年人也应有自己的慎重和注意。最终,法院酌定原告自行承担70%的责任,超市赔偿原告30%的损失。



建宇漫画

超市附近停车场摔伤 超市担责吗?

平潭一女子要求超市赔偿10万元;法院认为,事发地虽非超市经营场所,但为其车辆出入通道需进行管理,超市应赔偿30%损失,而顾客也需注意安全,应承担70%责任

停车场地面钢板太湿 女子滑倒骨折

去年5月,家住平潭的薛女士前往城区的一家超市购物,购物结束后准备离开超市。超市门口附近有一块钢板,刚好那几天下雨,地面湿滑,她一不注意就在钢板上“滑倒”了,受伤

导致骨折。事后,薛女士将该超市告上法院,认为其摔伤的原因是钢板湿滑加上超市工作人员未尽到合理的提示和管理义务,超市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赔偿各项损

失合计10万元。而超市方则辩称,薛女士的摔伤地点是距离超市购物中心约30米处的公共电动车停车场,并非超市租赁地,属于公共区域,超市无需尽到安全保

障义务,亦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薛女士受到伤害是自己走路不注意、不谨慎导致的。超市方认为薛女士的摔伤和自己没有任何关联,拒绝提供经济补偿。

法条点睛

被侵权人有过错 可减轻侵权人责任

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同时,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还规定了过错责任原则,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

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民法典》还对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的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双方皆要承担相应责任

在超市实际经营场所外,但仍是超市车辆的实际出入通道。因此,其仍应对该区域进行合理范围内的管理。“现场照片及视频监控显示,在超市的车辆进出装卸货时会产生大量水

渍导致路面湿滑,但未见有醒目的提示牌,因此,薛女士的受伤与路面湿滑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法官表示,超市虽然有过错,但薛女士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理应对自己的安全具有慎重的

注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超市则承担次要责任。综合考虑各方过错情况,法院酌定薛女士应当自行承担70%的责任,超市赔偿薛女士30%的损失,判决超市赔偿薛女士3万元。

帮赌博网站“洗白” 一月转账千万

安溪一“跑分”团伙被端,6名嫌疑人被刑拘

海都记者 董加国
通讯员 陈家缘

安溪警方近日成功破获一起“跑分”案件。经查,6名嫌疑人通过收购银行卡在“跑分”平台进行“上分”,帮助4家赌博网站转移支付、洗白资金,涉案

金额高达上千万元。目前,这6名嫌疑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警方刑事拘留。今年4月,嫌疑人林某森(男,三明籍,25岁)通过境外某聊天软件,认识了一外号为“萝卜”的男子。“萝卜”向其介绍了一项名为

“代收代付”的业务,称这是一个“跑分”项目,用于帮网站收款付款,平时只要找来银行卡“上分”(将银行卡放到平台上接收赌资再转至指定账户),就能轻松获利赚钱。在“萝卜”的利诱下,今年7月初,林某森找来从事

过电商的林某鹏、白某滨开始“跑分”之旅。在3人游说下,白某滨女友郭某宣、林某鹏女友陈某鸿、白某滨网友梁某莲也加入。直至被警方抓获,短短一个来月时间,这个“跑分”洗钱团伙已累计帮赌博网站转账1000余万元。

警方提醒

警方提醒,所谓“跑分”就是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犯罪搭建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途径将赃款分流洗白的犯罪行为。市民应警惕“跑分”

陷阱,不要輕易被网络上不切实际的高额利润所诱惑,更不要随意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信息、支付账号等,以免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帮凶。



不想浪费钱？请选对了再投！

媒体投放，要用好每一分广告预算。真正的精明，不是选最便宜的，而是选最有效的。

只有最强的媒体，才能给你最大的希望。